

他曾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司机，也曾是一个拥有亿万资产的企业家，最终，他被执行死刑。

亿万富豪为何沦为雇凶杀人犯



从左至右，依次是王文襄、白鹏、于毅。



王文襄



□新华社记者 梁书斌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9月1日，原黑龙江信恒集团主席王文襄在哈尔滨被执行死刑。十几年里，王文襄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司机，成长为一个拥有亿万资产、头顶政协委员等诸多光环的企业家，正当事业如日中天的时候，他却因雇凶杀人锒铛入狱。

王文襄为何走上雇凶杀人的不归路？他为何会置法律于不顾，做出雇凶杀人的惊人之举？

1 数度结怨，走上歧途

据了解，20世纪80年代初，王文襄还是哈尔滨木器制造厂的一名司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他与一开发公司合作开发了新地小区，掘得了人生的“第一桶金”。1997年，王文襄是股东之一的哈尔滨信恒房屋土地开发公司正式成立，其后他组建了黑龙江信恒集团，成为拥有亿万资产的富豪。

事业发展顺风顺水，可有件事一直困扰着他，那就是他和钟益师的官司。

2001年12月，王文襄任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与钟益师任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东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拖欠工程款纠纷诉至法院，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败诉，王文襄怀疑钟益师讹诈其钱财，

与钟结怨。

2008年12月，钟益师以赔偿损失、更换正式销售合同等为由将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诉至法院。

此举激怒了王文襄，他萌生了以暴力手段报复钟益师之念，指使、雇佣时任其秘书的白鹏绑架钟益师，并与白商量找人共同参与。白鹏遂找到于毅（已判刑）参与犯罪，并应允事后给于20万元。王文襄向白鹏提供了钟益师的具体住址等信息，又让白鹏从信恒集团辞职，向白鹏支付数万元用来准备作案工具，并共同商量作案地点等。

2009年5月，王文襄因白鹏、于毅迟迟未动手而不满，打电话催促他们尽快动手。白

鹏、于毅于2009年5月18日上午在钟益师住所的停车场，采取用绳子勒颈部、捂压嘴部、捆绑双手等手段将钟益师放入汽车后备箱，后驾车前往事先选定的砖厂，将已死亡的钟益师抬至废弃窑洞内，将钟的尸体焚烧。

王文襄得知钟益师死亡后，让白鹏、于毅到海口市与其会合，付给白鹏2万元，让白、于到北京等候其支付酬金，随后三人被警方抓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年底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王文襄、白鹏死刑，二名被告提出上诉。2010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有关专家认为，王文襄的雇凶杀人行为与其心态失衡有关。王文襄从一个普通司机成长为拥有亿万资产、头顶诸多光环的富豪，快速积累的财富、翻天覆地的地位变化，让其心态发生了巨大变化。

几经周折，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的一条小巷里，记者找到了王文襄曾工作过的木器厂下属企业——哈尔滨哈木林产品工业公司。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只有少数留守人员。

据了解，以前该企业的工资和待遇都不错，有职工千余人、10个车间。王文襄是通过木器厂领导介绍到企业车队当司机的。该公司负责人回忆，王文襄不是一个特别显眼的

人，不太爱说话，干活挺认真。后来，因为车的问题闹了点儿小矛盾，就调走了。

“刚来的时候，王文襄还是个小伙子呢，人品不错，老实巴交的，不太爱说话。他住得远，天天坐通勤车来单位，干活挺认真，经常跑长途也没有怨言。”曾在哈尔滨木器制造厂下属企业车队工作的李贵滨说。

与当年在木器厂工作时的默默无闻不同，1995年后，王文襄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成为哈尔滨市房地产行业举足轻重的名人。

据黑龙江省一位政协委员介绍，2001年左右，他认识了王文襄，此时王文襄已经出现了一种类似暴发户的心态，喜欢“显摆”

自己的财富，经常提起自己开发了多少楼盘，有多少资产。

“钱不是问题，关键是能干好。”王文襄雇凶时曾这样说过。在王文襄的一份事迹材料中有这样一段话：“认准的事就得干，并且一定要干好，不冒险是干不成大事的。”这样的信条，让王文襄在事业的巅峰时期，做下这起雇凶杀人案，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成功人士突然做下一些大案，做出偏离常规的事情，这和他们奋斗的动机、最终的目标、人格的塑造有很大关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说。

3 “每个脚印都应走在法律的范围内”

专家认为，随着财富、地位的巨变，王文襄产生了盲目的“自信”，认为金钱可以“摆平”一切，“法律是为别人制定的，不会来惩罚我”。

与钟益师的官司中，王文襄输了官司赔了钱，觉得自己被钟“算计了”，为此一直耿耿于怀。钟益师再次起诉后，王文襄对自己的律师说：“只准赢，不许输。”后来他找到白鹏，让其“绑了”钟益师，最终导致悲剧发生。

其实，即使之前的案件已经终审，王文襄仍可以继续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申诉。遗憾的是，他没有这样做。

据专家介绍，在社会转型期，在取得成功的过程中，一批民营企业的成功人士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意识，导致其人格不健全，处理棘手问题时不择手段。这些成功人士用违反规则的做法获得或曾获得过利益，让他们产生了不按规则办事的意识。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分会长马皑认为，不是有钱的人就有正确的法律判断。有的富豪不依靠公认的法律规范来做事，而是依靠自己的主观判断。某些民营企业内的权力缺乏监督，老板就是法，他会依据自己的“法”，对他认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专家认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走上雇凶杀人的不归路，让人惊愕，发人深省。此案告诉我们，经历了财富和地位的巨变，要注意调整心态，特别要培养遵纪守法的习惯。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有的人在发家过程中，会积累一些小过错，还认为无所谓。其实，积累的小错越多，越容易出问题。“每个脚印都应走在法律的范围内，这样才能获得心理上的平和与企业的长久发展。”马皑说。